

宝鸡市林业局文件

宝林发〔2026〕57号

宝鸡市林业局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
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

项目计划的通知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、千阳县林业局、眉县林业局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字〔2026〕213号）精神，省林业局选定我市 3 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予以支持（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为全年计划，实施单位为凤县黄牛铺林场、千阳县国有高崖林场、眉县国有营头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各级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提前批次下达的项目要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清算，项目资金以本次下达为准。各林场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2026年6月15日前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尽快完成验收。

四、涉及国家重点帮扶县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、市林业局将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今后资金安排计划中。

附件：1.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

场巩固提升任务) 计划表

2.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凤县、千阳县、眉县财政局。

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9日印发

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
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序号	市、单位	县（区、市、单位）	实施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
				第一批已下达	本批拟下达	全年拟下达
合计				150	408	558
1	宝鸡市	凤县	凤县黄牛铺林场	150	22	172
2		千阳县	千阳县国有高崖林场		166	166
3		眉县	眉县国有营头林场		220	220

附件2-3

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	
主管部门	眉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6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20	年底资金总额:	220
	其中: 中央财政	220	其中: 中央财政	22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户外小型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,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,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,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产业基地等,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,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,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,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,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产业基地等,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,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,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,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产业发展任务建设亩均成本(元)	≤500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(个)	1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6年12月31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灵活就业机会(人)	≥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色产业持续发挥效益年限(年)	≥3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85	